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，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教科書選用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、教學品質之提昇、教學目標之達成，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，秉持以下原則辦理之。

(一)民主原則：力求民主參與及公平公開的服務理念。

(二)專業原則：秉持教育理念尊重教師專業自主。

(三)本土化原則：減少意識型態維持價值中立，回歸鄉土情懷。

(四)適切原則：同年級同科目同學年採同一版本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成立教科書評審選用委員會，由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及各學科召集人等組成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。

(二)評選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，以學科召集人及任教該科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以會議型態議決。

四、具體措施與程序：

(一)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，悉依教科書選用評選辦法，公開評審選用之。

(二)教科書之評選，必須採用教育部審訂合格之教科書版本，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並經教育部(局)核價之教科書。

(三)評審選用教科書，應於每新學年度開學前規畫辦理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1、教務處通知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書樣書，送交各學科評選小組於教科書選用會議時列入選用參考，未依上述流程提供之教科書不列入評選。

2、教務處通知學科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，並提供教科書選用評選表參考。

3、各學科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時，需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、取材、順序編排、字體版面、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，並提列評選單及該學科版本第一二順位表供評審選用購委員會審查。

(四)設備組彙整各科選用書單，送評審選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(五)選用書單經校長核定，委交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。

五、評審選用教科書過程應列入記錄，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。

六、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，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同一學年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。

七、各任課教師於教學時，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，應先提報各教學研究會討論，如需更改版本需述明充份原因，並作補救及銜接教學方案，經教學研究會議及評審選用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更改版本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